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先生、刘保钰先生、于翔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同意《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小春、吴海江、陶建兵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496 元（含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749,1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117,889.5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理财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